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　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郭韋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7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3年8月21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時，因拖吊作業操作不當的過失，導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85,414元

二、原告本件訴訟得請求之金額為42,707元:

㈠、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，簡化其法律關係，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，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；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，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，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「應分擔額」（民法第280條），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，就其差額部分，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反之，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「應分擔額」，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，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事故原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85,414元（即不爭執事項所載之修車費用），而被告與共同侵權行為人郭鼎均之應分擔額各為42,707元（郭鼎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部分，可參本院卷第30頁之初步分析研判表）。訴外人郭鼎均已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並給付20,000元予原告，該和解金額低於郭鼎均之應分擔額42,707元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就郭鼎均應分擔額42,707元與和解金額20,000元之差額22,707元部分，被告亦同免其責任。是原告原得請求之85,414元，扣除郭鼎均已給付之20,000元及被告同免責任之22,707元後，本件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42,707元（計算式：85,414－20,000－22,707＝42,707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